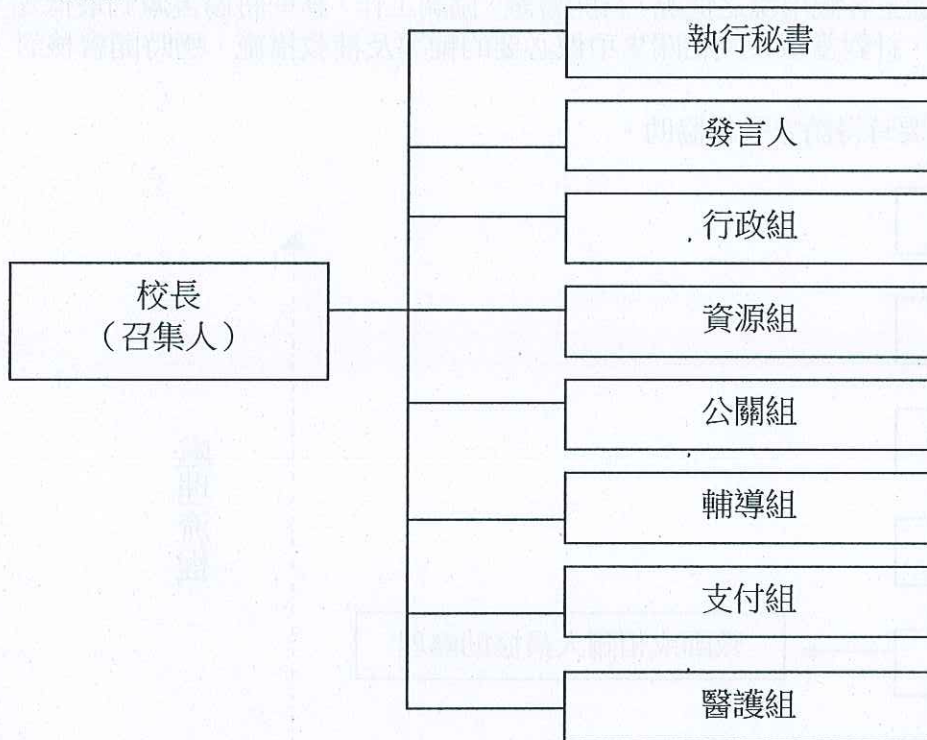


秀水國小危機處理小組實施要點

- 一、目的：(一) 溝通防範危機事件的正確觀念，建立師生維護安全的共識。
 (二) 提供危機處理的實務演練，充實危機預防的能力。
 (三) 與社區、家長民眾、師生，構築安全維護網路，發揮整體教育功能。
- 二、辦理單位及人員：(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三) 各組成員：各處室主任、學年主任、教師代表(含組長)。
 (四) 發言人：由校長指派。

三、組織：



組別	工作要項	組長	協辦
執行秘書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聯繫窗口)	柯政利	梁介川、吳俊德
發言人	統一對外宣佈學校處置報告	蘇秋燕	校長指派
行政組	行政事務協調	蘇秋燕	吳宗修、學年主任
資源組	提供財物、器材、物資之協助	林育廷	柯雅鳳、學年主任
公關組	與事件相關人員之連繫	林育廷	家長會長、該班級任
輔導組	受害人或當事人身心輔導及協助	粘惠如	朱宏偉、該班級任
支付組	所須經費或設備之支付	盧閻意	學年主任
醫護組	先期醫療照護及醫院聯繫	林琇瑜	郭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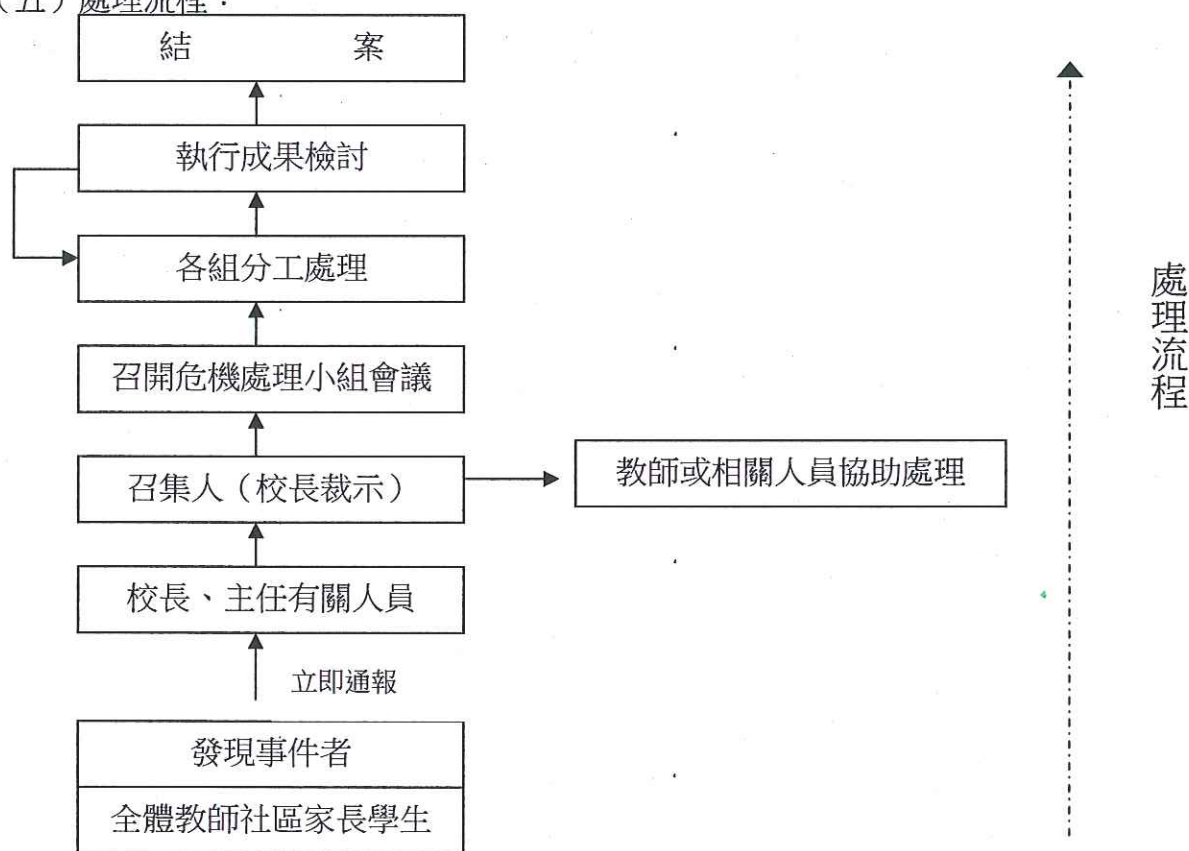
四、危機處理的範圍：

舉凡足以危害到學校人員、事物、安全者之均屬之，可分為以下幾類：

- (一) 師生、家長、教師間之衝突事件。
- (二) 學生安全意外事件（交通、教學、實驗、活動、中毒、-----）
- (三) 天然或意外災害事故（地震、風災、水災、工地事故-----）
- (四) 兒童保護事件（性犯罪、虐待、傷害-----）
- (五) 學生偏差及暴力行為（恐嚇、殺人、勒索、吸毒-----）
- (六) 其他經認定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五、運作：

- (一) 事件發生前：由演練、定期研討、隨機教學、活動參與、報告、參觀、研習----等方式，充實危機處理知能，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發揮預防效果。
- (二) 事件發生時：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校長、執行秘書或相關人員，由召集人秉「學生利益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
- (三) 事件發生後：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 (四) 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
- (五) 處理流程：



六、「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之重要理念：

- (一) 樹立「預防勝於治療」「有備無患」「凡是豫則立，不豫則廢」的觀念。
- (二) 處理考量應兼重學校整體安全，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積極照顧家長的參與機會，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合情、適理、得法。
- (三) 秉持「與其消極的遮掩、應付，不如積極的公開、協調」適時向上級、外界、媒體說明處理情形，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猜測與誤會。
- (四) 查明事件真相及人員責任，秉「保護而不包庇」的精神，適時處置。

七、本要點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梁介川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柯政利

校長：

秀水國小
校長 郭佳哲